

電子郵件信箱：cst@cdc.gov.tw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77

聯絡人：張秀芳

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慈祐街36號

保存年限：

檔案號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署發文字第102000135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連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(1020001352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貴會反映有部分學生經B型肝炎篩檢，檢測不到抗體，爰建議本署研議全國性B型肝炎疫苗接種政策乙案，復如說

明，請 聰照。

一、據貴會102年2月5日全教秘字第102000029號函。

說明：

二、B型肝炎病毒主要是藉由體液或血液，經親密接觸、輸血

、注射等途徑而傳染，一般可分為垂直傳染和水平傳染兩

類。由於愛B型肝炎病毒感染時的年齡愈小，愈容易成為

慢性帶原者，故母嬰間之垂直傳染，是台灣地區B型肝炎

盛行的主要原因。政府首先於民國73年7月起針對母親為B

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之新生兒接種B型肝炎疫苗。此外，

若媽媽為高傳染性B型肝炎帶原者（e抗原陽性），另提供

嬰兒出生後儘速接種1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。並自民國

75年7月起全面對新生兒接種B型肝炎疫苗。經過20多年

來的推行，我國6歲幼童的B型肝炎帶原率，已自政策推

動前的10.5%下降至0.8%。

三、有關B型肝炎疫苗的保護力與抗體反應，本署及醫界已持
續監測追蹤達25年以上；對於實驗B型肝炎疫苗接種之世
代，檢測不到抗體之議題，自民國90年初起，即經本署「

10200271
10200271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聯合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各分局

策，以期妥善照顧國民健康。

五、肝炎防治工作向為本署重要之防檢政策，對於B型肝炎發
病之接種執行效益，國內的B型肝炎疫苗接種流行病學
變化等狀況，均需慎密加強調查，隨時評估疫苗接種效
率，以期妥善照顧國民健康。

轉知各級學校、轉屬衛生所（室）與醫療院所廣為宣導。

病管局將再函請教育部、各衛生局，將ACIP建議分別

傳達給各級衛生行政機關。惟為減少疑慮，本署疾

管處完成B型肝炎疫苗接種，經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體

一時間提供該項會議報告，基於前述因素，對於「依規定

四、貴會所附媒體報導之研究，本署疾管局已知悉並於第

。

及教育部等機關團體，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依循辦理在案

100年開辦該項建議致函請各衛生局、臺灣兒科醫學會

研定相關建議措施（如附件）。本署疾管局於98年至

B型肝炎疫苗（世界衛生組織亦持相同建議），並經ACIP

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陰性者」建議無須全面再追加劑

升。爰此，針對「依規定時間完成B型肝炎疫苗接種，經

率並未增加，且近年國內急慢性B型肝炎通報病例數並無

型肝炎病毒感染者仍具有保護力；其他研究亦顯示慢原

，大多數未檢出抗體者之細胞免疫力並未消失，對於B

年後，抗體力質可能降低而易感抗體無法檢出，但據研究

組（ACIP）」之專家多支持。接種B型肝炎疫苗經過數

肝癌及肝炎防治委員會」暨「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



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委員會預防接種組
針對「你時程完成B型肝炎疫苗接種，經檢驗為
B型肝炎表面抗體陰性者」之建議指施

由於接種B型肝炎疫苗逐年後，抗體力質可能降低以致血清
他研究亦顯示慢性帶原率並未增加，且近年國內急性B型肝炎通報
病例亦顯示慢性帶原率並未增加，但據研究，大多數人的細胞免疫力並未消失。其
抗體無法檢出，但據研究，經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陰性者，其工作
同伴者或性伴侶為帶原者；身心發展遲緩收容機構之住民與工
作者；可能接觸血液之醫護衛生等工作者……），可自費追加1
劑B型肝炎疫苗，1個月後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（ $< 10 \text{ mIU/mL}$ ），
則B型肝炎疫苗接種完成，並定期追蹤B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者；
第2、3劑疫苗。如經此補種仍無法產生抗體者，則無需再接
種，但仍應採取B型肝炎之相關預防措施，並定期追蹤B型肝
炎表面抗原（HBsAg）之變化。

二、若非B型肝炎表面高危險群，目前尚無須全面再追加1劑B型
肝炎疫苗。若個案或家屬對此非常擔憂，可自費追加1劑，1個
月後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（ $< 10 \text{ mIU/mL}$ ），可自費追加1
劑B型肝炎疫苗，1個月後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（ $< 10 \text{ mIU/mL}$ ），
則B型肝炎疫苗接種完成，並定期追蹤B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者；
若表面抗原（HBsAg）之變化。

諮詢點中內科或兒科之消化科、感染科等相關專科醫師。

